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菊、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堃、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蔡柏英、副執行秘書鄒筱涵、簡任秘書陳瓊華、專門委員林伊辰、專員洪語青、專員鄭慧雯、委員助理陳增芝、鄭妙音、林書綺、蕭珮姍、劉佳恩

主席：陳菊

紀錄：鄒筱涵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修正為：照案通過。派由高涌誠副主任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召集人：高涌誠副主任委員)，請監察調查處指派相關協查人員協助撰寫本會對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討與相關對應評估意見。另派一案請監察調查處指派協查人員協助撰寫本會對民間團體所提影子/平行報告相對應之評估意見。

(二)餘均確定。

二、為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擬依印信條例第6條等相關規定，請總統府製發關防，並請秘書處製作職銜簽字章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草案修正如下：

1、第三條：增列「人權委員以外之委員得列席人權委員會」，另調整原項次。

2、第七條第二項：刪除「由主任委員指派」。

3、第九條第四款：修正為「協商聯繫事項」

(二)餘准予備查。

(三)本案修正後草案條文循法制作業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三、關於本會擬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我的兒子是死刑犯」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本會 109 年度擬規劃履勘 2 梯次不義遺址暫定行程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王幼玲委員提案：建請針對「安置在機構的特教生之教育處境」進行系統性的國家詢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收集委員相關意見與議題，彙集成本會系統性的國家詢查題庫，俾利後續辦理。

二、王幼玲委員提案：建請針對「因職業災害失能之外籍移工處境」進行系統性的國家詢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收集委員相關意見與議題，彙集成本會系統性的國家詢查題庫，俾利後續辦理。

三、關於本院無障礙及友善空間設備之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院於 109 年底前應儘速強化並改善無障礙空間，以建立與公民團體友善對話之環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陳菊